

**(上接A2版)**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年度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波动,市场风险主要来自:1、政策

风险: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标的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周期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债券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债券的价格与利率的走势呈反向变化。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越长,它所面临的利率风险越大。

4、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期限水平的债券市场收益率存在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如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出现偏离将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5、购买力风险  
基金资产的一部分将以货币形式分配,而现金可能因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偿付义务的风险,另外,本基金也承担债券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及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基金业绩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等。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赎回支付所引发的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收益,并影响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支付资金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不足而造成流动性风险。

2.由于本基金采用净值化的计价方法,当市场出现异常的波动,基金的分额面值与影子价格之间可能会发生比大的偏离,基金为保持份额净值必须缩减份额的风险,或者不得不放弃份额净值,从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系统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支持正常估值显示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执行及数据传输等风险。

2.大额申购或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申购本基金而导致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持有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因基金赎回或赎回或其他原因导致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支付巨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申购赎回或赎回支付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变更的范围、终止与基金资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变更的范围及法律规定的变更基金合同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发生自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履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变更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的除外,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后方可执行,并自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基金托管人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资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后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入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依法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对基金财产进行处分;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清算税费;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支付前款(一)(二)(三)项款项的,后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A.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般类别的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请求、召集、参加、委派、代为行使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持有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对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对《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合理费用;

(4) 缴纳基金赎回费;

(5) 按照规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作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应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置;

(9) 担任或授权具有合法资格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的处分方式;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融资、融券;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三)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募集事宜,认购、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和运用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定价的价格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率;

(9) 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基金财产净值报告;

(10) 严格按规定披露《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记录其会议过程和会议资料,并及时披露会议决议;

(17) 确保足额缴纳基金投资者应缴纳的与各项业务有关的费用并按时扣划,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申购和赎回程序,及时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并在支付和接收基金份额的条件下得到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被依法取消资格外,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在证明自己无过错情况下除外;

(21)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2)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B.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负责开具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履行托管有关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托管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执行资金划拨及其他相关指令;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强制执行时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及

(1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二) 召开事由  
(三) 召开程序  
(四) 议事程序  
(五) 提案和表决程序  
(六) 计票程序  
(七) 决议程序  
(八) 生效程序  
(九)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负责执行,直至决议事项获得通过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召集